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先前實施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促進長期獎勵計劃的管理。鑒於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繼續管理長期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其中包括)(i)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本公司先前實施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促進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的管理。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通過，有效期限為10年，自2012年10月26日(即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後，不得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獎勵。

鑒於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繼續管理長期獎勵計劃。

2. 建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實現這一目標，該規則允許薪酬委員會確定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其獎勵是否採用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每項獎勵的條款，包括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歸屬或可獲行使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以購股權形式授予之獎勵的行使價（受制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最低行使價）。該酌情權使薪酬委員會能夠根據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彼等以往及／或預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的貢獻等因素，授予彼等適當的獎勵。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大體相同。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唯一重大變動為計劃授權上限從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降至5%，以進一步限制長期獎勵計劃的攤薄效應。

除上文所述5%的計劃授權上限外，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時已發行股份的10%，則本公司不得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亦納入對《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包括以下規定：

- (a) 倘本公司希望於採納計劃之日起三年內重續計劃授權上限，獨立股東必須批准該重續；
- (b) 股東批准向超過一定界限的個別承授人作出的授予；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及
- (d) 歸屬期通常應至少為12個月。

3. 上市規則涵義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第17.02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計劃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其中包括)(i)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及／或歸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i>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i>) 註冊，註冊號碼為 B 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 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或(ii) 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未來的執行董事／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且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或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屆滿的任何該等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股東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北美洲區總裁、Tumi北美洲區總裁、亞太區及中東區總裁、拉丁美洲區總裁、歐洲區總裁、大中華區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全球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批准及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及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